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90816XWZ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内容： 麻醉监护仪（3套）

采 购 人：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
一、项目说明.....	6 -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特别说明与规定.....	6 -
四、采购要求（技术、商务要求）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
一、总则.....	15 -
二、《磋商文件》组成与说明.....	18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
四、开标.....	26 -
五、磋商与评审.....	27 -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29 -
七、合同授予.....	3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
一、总则.....	32 -
二、评审程序.....	32 -
三、评分标准.....	33 -
四、中标（成交）单位推荐办法.....	37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一、“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44 -
二、“报价文件”格式.....	73 -
第七章 附件.....	77 -

重要提醒：《磋商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磋商供应商注意，请各磋商供应商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委托，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麻醉监护仪	3	套	489000	用于手术麻醉病人生命体征监护，详见采购需求。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非联合体。

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

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08-16](#)至[2018-08-23](#)（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801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取，或将相关资料扫描后发送邮件至招标一部邮箱（87631191@zjsct.cn）完成登记后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元)：200元/本（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08-29, 09:00:00](#)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一号开标室](#)

八、磋商开始时间：[2019-08-29, 09:00:00](#)

九、磋商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一号开标室](#)

十、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不收取。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企业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供应商文件获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备注：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经获取登记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依法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联系电话：0571-85331293。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采购文件工本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专用账户：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户名），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户银行），7331610182600126385（银行账号）；

7、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正式注册登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不按规定完成供应商正式注册登记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其他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传真：0571-8781703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87631191 传真：0571-85830295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联系电话：0571-61073953 传真：0571-6372288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 150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所需的麻醉监护仪，单独一个标项，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等。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二、特别说明与规定

2.1▲投标产品归属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时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2.3 采购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响应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评审时予以重点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

2.4▲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如果出现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磋商供应商不接受此条款的，响应无效。

2.5 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以投标承诺为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2.6 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一	设备名称：：麻醉监护仪
二	采购数量：3 套
三	总体要求：适用于手术麻醉病人生命体征监护
四	麻醉监护仪技术规格及概述：
■ 1. 1	【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15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 像素。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178 度。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监护仪自身集成 6 槽插件箱，能够满足大部分临床需求。
1. 2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20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 3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2 通道 IBP 监测功能
1. 4	可选配 IBP, EtCO ₂ , RM, C.O., PiCCO, ScvO ₂ , CO/SvO ₂ , ICG, BIS/BISx4, EEG, NMT, rSO ₂ 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1. 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1. 6	心电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 1. 7	【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包括：停搏(Asystole)、室颤/室速(VFib/Vtac)、室速(Vtac)、室性心动过缓(Vent. Brady)、极度心动过速(Extreme Tachy)、极度心动过缓(Extreme Brady)、PVCs/min 过高、Pauses/min 过高、R on T、多连发室早(Run PVCs)、成对室早(Couplet)、多形室早(Multif. PVC)、单个室早(PVC)、室早二联律(Bigeminy)、室早三联律(Trigeminy)、心动过速(Tachy)、心动过缓(Brady)、起搏器未起搏(Pacer Not Pacing)、起搏器未俘获(Pacer Not Capture)、漏搏(Missed Beat)、短阵室速(Nonsus. Vtac)、室性节律(Vent. Rhythm)、心跳暂停(Pause)、不规则节律(Irr. Rhythm)、房颤(Afib)。
1. 8	床旁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提供 ST 段 ISO 点，J 点的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且在 ST 段模板上显示相对位置。
1. 9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1. 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1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12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1.13	可提供双血氧监测功能
1.14	NIBP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在监护界面提供 NIBP 列表显示。NIBP 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1.15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支持实时 PPV 测量。支持 PAWP 手动或自动测量。
1.16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喜好选择。
1.1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18	具备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19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 48 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1.20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2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22	可选配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1.23	可选配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2	麻醉气体模块
2.1	自动识别麻醉气体类型和氧气。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2	至少能够自动识别 2 种混合麻醉气体类型，并提供监测值。
2.3	提供最低肺泡浓度 MAC 值，且该值能够通过年龄校准。

四、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磋商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	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期（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3 年，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维修费； （2）每六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 （4）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8	付款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的 10%在保修期满壹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CTZB-H190816XWZ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资金	已落实。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13857110281）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8	磋商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后登记确定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是
17	报价组成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8	《磋商文件》询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的描述或规定有疑问的，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应在 2019年8月23日18: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接到供应商《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包装	(1) 响应供应商应按标项为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个部分组成。为方便评委独立评审，两个部分均要求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响应文件数量不满足此项数量要求的响应无效。 (3)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必须分开装订成册、不得混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否则开标时发生文件误拆、误投以及信息提前泄露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 没有密封包装或包装破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以《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为准
24	开始磋商时间及磋商地址	以《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为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2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7	中标（成交）单位数量	每个标项一家
28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评审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签订与鉴证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www.zjzfcg.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7500元；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注意事项	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同时出示： a. <u>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 b. <u>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u>（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同时出示： a. <u>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u>； b. <u>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u>； c. <u>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u>（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的

序号	内容	要求
		也有效； (4)授权代表磋商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为准。
33	信用记录 查询与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34	重要提醒	(1)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任何的“虚假响应”或者“虚假应标”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无效。 (3)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3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5 “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2.6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7 “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8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2.9 “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11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2 “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可拆卸或翻阅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例如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装订方式。

3、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4、磋商委托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磋商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转包、分包：不允许。

9、特别说明：

9.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

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磋商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9.3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4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0.2 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0.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磋商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0.3 投诉：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组成与说明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不一致或有不清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参照供应商质疑程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质疑函》。

13.2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磋商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当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编印、固封胶装！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按标项为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均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各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4.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编制，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无
3	磋商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无
4	▲磋商供应商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有
5	▲磋商响应函		有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有
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后附企业简介）		有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基本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①资格审查声明函	有
		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a. 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无
		③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含“表”、“注”）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上述两项提供一项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有
		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
8.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9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9.1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③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9.2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①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产品目录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无
		②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无
10	磋商供应商医疗器械销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有
11	▲技术响应表		有
12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不得标注报价）		有
1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14	投标产品制造商发布的产品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含技术数据）等详细技术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15	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合同）		有
16	投标产品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配件清单及报价说明		有
17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有
18	▲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		有
19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适用于进口产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无
20	培训方案与承诺		有
21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有
22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2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有
二、《报价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编制，依序装订成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无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有
4	▲初次报价明细表	有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材料或说明（如有）	有
备注说明		
（1）上述内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16.2 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6.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报价的所有范围，否则响应无效。

16.4 本项目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组织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5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18、磋商保证金：无。

1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个部分）应参照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格式）和顺序编制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个部分）均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

1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所有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等信息。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本条款规定（正本一册、副本四册）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内的资料除本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4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在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处盖章、签署（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9.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封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全称、磋商供应商地址、“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在外包装上标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提前泄露或误拆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0.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组织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修改无效。

20.3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规定密封或包装破损的；
- (3) 未经领取登记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1 在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所列“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文件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21.3 在商务技术文件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 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及，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或标“▲”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 最终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价格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拒不接受修正规定的；

(2) 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 符合《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违法记录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四、开标

22、供应商代表会议出席

22.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磋商，各磋商供应商必须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磋商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磋商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22.2 谢绝无关人员进入会议现场。

23、开标程序

23.1 磋商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磋商开始；

23.2 主持人介绍现场的工作人员情况，请磋商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组织查验、核实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有关纪律事项；组织磋商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3.3 按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已拆封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进行评审，同时告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磋商的开始时间和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23.4 商务技术评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完成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评审工作，然后拆封《报价文件》，对报价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递交完毕后，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

构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3.7 附加说明：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4、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其中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其中政府采购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5、磋商原则

25.1 竞争优选；

25.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5.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5.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5.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25.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7 在磋商响应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25.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6、磋商程序

26.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6.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26.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磋商供应商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

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9、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9.3 商务技术得分公布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拆封并公开唱标。

29.4 响应文件开启以后要求撤标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3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磋商、评审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32、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32.1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33、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5、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5.1 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5.2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36、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包括“商务技术”70分、“最终报价”3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二、评审程序

1、组织评审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4、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

5、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三、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企业信用等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器械销售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2	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评价	供应商投标响应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情况评价。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此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标注“■”号的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响应与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为准。	27
3	投标产品的整体评价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进行评价给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具有的功能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的先进性、丰富性、实用程度进行评价。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特点、功能配置、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等情况，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进行评价。	5
		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评价，结合磋商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后保修价格、易损件价格、专用耗材价格、可选购件价格对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评价。	3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评价，提供投标产品用户清单和对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能清楚体现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品牌型号），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评价，提供制造商（原厂）或其官方授权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情况及能力说明材料（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4	节能、环保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所投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分应高于只取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	培训方案与承诺	供应商提出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评价，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长、形式、成果目标等。	3
6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产品整机质保时间、备品备件配备情况、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收费情况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	5
7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响应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编排是否有序、响应是否清晰以及其他情况。	2
合计			70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品目提示（以下序号对照品目清单序号）
（1）A020101 计算机设备：★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A020618 生活用电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 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3)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 投标文件无效。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实施优先采购, 详见本章节第四款评分细则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详见第七章附件。

2、报价分（30 分）

2.1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即价格权值为 30%）。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 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报价。

2.3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3.1 磋商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2.3.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4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中标(成交)单位推荐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CTZB-H190816XWZ-标项号)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90816XWZ) 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中标成交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_____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行：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编印，固封胶

装！

重要提示：

- ①《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格式制作，在指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 ②《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 ③磋商供应商资格、资质、业绩、许可证书、检测证书等其他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1.2 ▲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磋商，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根据磋商文件作出的初次报价以报价文件为准，最终报价以我方代表签署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7、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8、如成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规定，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对采购人



进行赔偿；

(5) 如我方未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组织形式：_____

(3)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4) 单位地址：_____

(5) 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

(6) 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

(7) 实收资本：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机械设备情况：无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3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持“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1.6.4 ▲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核的最新一期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二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立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磋商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8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7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的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1.8 磋商供应商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疗器械销售业绩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0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不得标注报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完整有效）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12 投标产品（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同型号）用户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用户单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购件清单及报价承诺

质保期外保修、易损件、耗材、可选配件清单 及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名称内容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到医院价)	备注
一、易损件						
二、耗材						
三、可选购件清单						
四、整机保修年费用（质保期外）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1、与《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与要求”部分逐条对应；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适用于进口产品）

制造商授权或代理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17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8 培训方案与承诺

培训方案与承诺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0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2.1 ▲ “报价文件”封面（可用于外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u>麻醉监护仪（3套）</u>
品牌、型号	
初次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没有可不填

说明：

- 1、▲本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未提供本表或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3、本表所列交货期、质保期与《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中不一致的，以《商务条款与要求响应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H190816XWZ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说明：▲1、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内容填写不齐全的投标无效。▲2、未提供本表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90816XWZ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具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械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 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